
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职权。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当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前次定期报告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南浔城投	指	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南浔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姚强英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 1388 号金融中心 22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 1388 号金融中心 2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009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zrp963@foxmail.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姚强英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 1388 号金融中心 22 层
电话	0572-3630193
传真	0572-3018719
电子信箱	zrp963@foxmail.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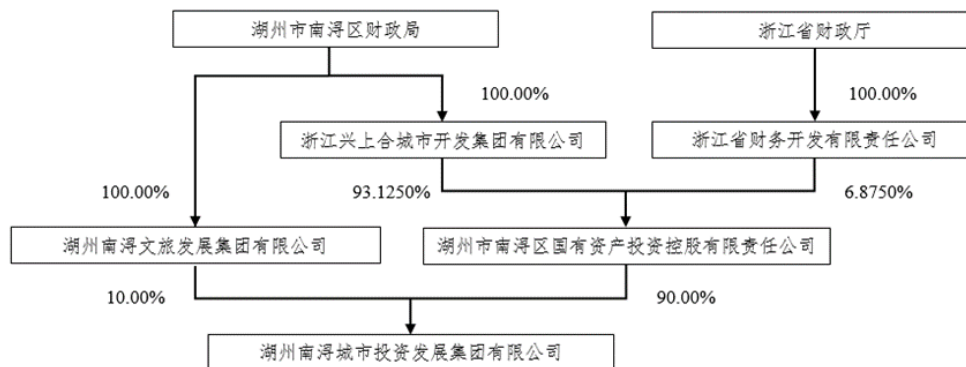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90%，股权受限比例为 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93.81%，股权受限比例为 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吴强	原董事	辞任	2025.3	2025.3
董事	包贯华	董事	新任	2025.3	2025.3
监事	周亚红	原监事会主席	辞任	2025.7	2025.7
监事	蒋淦云	原监事	辞任	2025.7	2025.7
监事	孙洁	原监事	辞任	2025.7	2025.7
监事	练秋香	原监事	辞任	2025.7	2025.7
监事	张昊	原监事	辞任	2025.7	2025.7
高级管理人员	朱佳浩	原财务负责人	辞任	2025.7	2025.7
高级管理人员	吴瑾瑾	财务负责人	新任	2025.7	2025.7
董事	花志兵	原董事	辞任	2025.11	2025.11
董事	包贯华	原董事	辞任	2025.11	2025.11
董事	冯悦	董事	新任	2025.11	2025.11
董事	施飞飞	董事	新任	2025.11	2025.11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9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81.82%。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姚强英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姚强英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董旭鹏、冯悦、张峰、吴豪

发行人的监事：无，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姚强英、董旭鹏、冯悦、张峰

发行人的总经理：董旭鹏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吴瑾瑾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休闲观光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其经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房地产开发、贸易、租赁及服务、污水处理收入等。经营模式如下：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工程项目的建设主体主要是湖州南浔城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州南浔金象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发行人本部。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委托代建和工程施工业务。委托代建一般由委托方与发行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委托方根据相关部门等对项目的规划要求委托中介公司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相关部门申报，待批复明确同意建设后，委托方办理相关土地批复、环评批复等项目前期工作。发行人根据项目的总体规划要求负责项目的筹资及项目的建设管理，并按照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并在“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发行人在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工程后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委托方在 15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于 30 日内完成。在委托方验收合格后公司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约定的报酬（一般为工程实际发生成本的 115%-120%）确认工程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确认工程成本，委托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公司支付项目工程款。此外，公司子公司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还运营工程施工业务，该业务为市场化运作，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参与当地的工程项目建设。

（2）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保障房建设和商品房开发。其中，发行人保障房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州南浔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湖州南浔金象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州南浔金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其建设的保障房包括公租房、廉租房及安置房等。商品房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州南浔城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

业务模式上，保障房业务根据南浔区政府的保障房建设计划开展业务，包括前期征地拆迁、保障房建设以及对外出租或销售安置房的工作。对于对外销售的安置房项目，建设完工后公司直接销售给安置户，其中安置部分销售单价参考政府指导价格，安置后剩余房屋及配套的商业住宅和商铺等按照市场价格对外销售。发行人商品房主要为发行人自营房地产项目，项目完工后，一般按照当地市场价格对外销售。商品房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州南浔城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

（3）租赁及服务业务情况

租赁及服务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州南浔城投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南浔金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租的物业主要包括南浔小微园、农贸市场等办公楼、商铺及其他零星物业资产。

（4）贸易业务情况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是通过子公司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州南浔城投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为主体进行运营，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实现企业多元

化经营目标、同时降低企业其他业务板块的采购成本。目前，企业主要贸易商品为乙二醇、PTA 等。发行人在采购与销售环节中，供需双方一般在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合同，并于合同中约定货物交割日期，在货物交割之前付清所有款项，可以分批付款分批交货，也可一次性付款，款到发货，完成货物交割后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污水处理业务情况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州南浔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目前，公司主要负责南浔主城区、双林镇建制主要规划区域、善琏镇及旧馆镇等地区的居民和工业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费主要由圣洁自来水厂、马腰自来水厂和湖州水务集团南浔分公司收取水费时一并代收至南浔区财政局专户，公司按照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另一部分污水处理费收入是由湖州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抄记自备水的取水量，按照取水量代收污水处理费。公司在收到自来水厂提供的污水处理费收取情况表（或湖州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费通知书）及从相关收款银行开具的预算拨款凭证（收款通知）和入账通知书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污水处理费价格按照湖州市南浔区物价局规定价格执行。污水处理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设备折旧、电费、职工薪酬及机物料配件等。

（6）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包括绿化养护以及管网维护，绿化养护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子公司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南浔区范围内的市政绿化配套建设及养护。管网维护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子公司湖州南浔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南浔区内各乡镇的污水管网维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南浔区财政局委托，负责维护南浔镇 71 个路段及南浔区下辖乡镇在内的污水管网维护，财政局根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发生的维护成本和实际工程总量，逐年拨付管网维护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状况是衡量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物质基础，是加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改善地区投资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加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指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中国正经历着世界最大规模城镇化过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末中国城镇常住人口 93,26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96 万人。国家统计局网站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3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6.2%。

南浔区在未来五年将统筹城乡发展，构建中心城区能级提升“六个一盘棋”格局，统筹推进城市风貌提升、功能完善与治理优化，联动实施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有机更新、未来社区及美丽城镇建设。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大力推进生态建设行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全域建设更加宜居的“水晶南浔”。推进乡村振兴行动，实施“13661”工程，全力塑造绿色均衡共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示范区。优化乡村生产力布局，建设“一核三带六片区”乡村产业新平台。建设组团式未来乡村，实现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全覆盖。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拓宽“两山”转化新通道。

（2）房地产开发业务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伴随城镇化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我国的房地产业在过去十余年间得到了快速发展。房地产行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政府出台政策引导和控制行业的发展已是常态，政府土地出让制度、土地规划条件、行业管理政策、税费政策、交易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都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面临着较为复杂的市场和政策环境。一方面，我国经济增长从高速增长已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信贷收紧、季节性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下滑，商品房销量有所下降。与此同时，中央政策通过货币政策调整、户籍改革、棚户区改造等有效措施保障合理购房需求，稳定住房消费。各地则因时因地灵活调整，加速房地产市场化转型，限购、限贷手段逐步退出，并通过信贷、公积金、财政补贴等多种支持政策刺激住房需求，加快去库存化。

从未来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来看，行业增速将放缓，但受到城镇化进程和经济进步的影响，行业将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行业竞争已进入资本竞争时代，由于房地产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占用期较长，凭借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竞争优势成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核心竞争要素。

由于新型城镇化进程将持续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城市人口、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增加以及土地供应的持续偏紧等决定房地产业长期发展的深层次因素并未发生根本性转变，房地产业中长期发展前景依然看好。

（3）房屋租赁行业

买卖和租赁是房地产市场的两大重要组成部分，房屋租赁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不论对于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促进整个房地产的良性运作都具有重要意义。相比较国外房屋租赁在房地产行业的比例而言，我们房地产租赁市场的发展具有巨大的潜力。一方面伴随房地产体系的不断完善及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入，房地产租赁市场成为控制房价的重要出路，“租售并举”、“进一步加快房屋租赁市场的发展”成为我国房地产工作的重点。另一方面，房屋租赁市场火热升温，租赁市场交易量和租赁价格也随着上涨，房屋租赁市场的发展已经引起各级政府、房地产开发商和社会的广泛关注。未来需要国家在宏观调控时，更加注重和关注租赁市场，引导我们房地产市场实现多渠道、多形式的发展，进而推动整个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

（4）污水处理行业

近年来，我国的经济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工业生产在国民生产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但与此同时，我国的水质污染问题也随之严重，给地方的经济和居民健康构成了重大危害。目前我国环境质量差、生态受损严重、部分地区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生态环境已成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和瓶颈制约。加大污水处理事业投资力度，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是有效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的主要途径。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环境，将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先后发布了《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好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近期工作的通知》等加强环境保护的法规性文件。政府规划在污水处理行业的投入持续上升，污水处理行业有望得到快速发展。

南浔区隶属于湖州市，地处太湖流域。太湖流域地区位于长江三角洲的核心地带，区域内河网纵横、水系密布、湖荡众多，是典型的平原水网区，也是我国城市化发展水平最高的地区之一。太湖流域很多湖泊均呈富营养化或中营养化状态。

发行人是南浔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主体，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南浔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处于主导地位，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①区位优势明显

湖州市位于浙江省北部、太湖南岸，东临上海、南接杭州、西近南京，北隔太湖与苏州、无锡相望，地处长三角经济圈、环杭州湾产业带和环太湖经济圈的腹地。其中，南浔区位于湖州市的东端，是湖州市接轨上海的前沿阵地。

区域内交通便利，交通发达，路网密布，兼有公路、水路、铁路之便。318国道和沪渝公路贯通全境，京杭运河和长湖申航道穿境而过，距离上海、苏州、杭州等大城市均为100公里左右。

近年来，南浔区区域高速增长的区域经济，持续增长的财政实力，为加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为发行人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②垄断地位

发行人作为湖州市南浔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等业务的主体，在上述领域处于垄断地位。因此市场和业务相对稳定。随着湖州市及南浔区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在区域内行业中的优势和地位也将进一步提高和巩固。

③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为南浔区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等关乎国计民生，在项目投资、项目融资方面都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

地方政府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发行人的强有力支持将成为发行人拓展业务的有力保障，确保其盈利能力保持较快增长，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④良好的资信水平、良好的融资能力和财务状况

公司作为南浔区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得到了各大银行的大力支持，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并为公司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项目建设	9.21	7.80	15.33	38.81	8.31	6.71	19.30	55.70
房地产业务	5.50	4.31	21.57	23.18	1.09	0.99	8.58	7.31
房屋租赁	0.80	0.99	-22.96	3.37	0.75	0.33	55.72	5.03
贸易	6.55	6.47	1.30	27.61	2.65	2.61	1.48	17.76
污水处理	0.50	0.49	2.34	2.11	0.47	0.75	-60.39	3.15
其他	1.17	1.24	-5.98	4.93	1.65	1.71	-3.64	11.06
合计	23.73	21.29	10.28	100.00	14.92	13.10	12.1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不属于产业类企业。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房地产业务：2025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4.41 亿元和 3.32 亿元，增幅分别为 404.59%和 335.35%，毛利率较上年大幅提升，主要系本年住宅销售较多，且上年同期结转的房地产建造成本较高所致。

（2）房屋租赁业务：2025年，发行人租赁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0.66 亿元，增幅为 200.00%，毛利率由 55.72%转为-22.96%，主要系发行人本期补提 2024 年浙商回归总部经济园租金成本，导致租赁成本增加，毛利降低。

（3）贸易业务：本期贸易业务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3.90 亿元，增幅为 147.18%，营业成本增加 3.85 亿元，增幅为 147.62%，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了 2025 年度贸易业务的交易量。

（4）污水处理：本期污水处理业务成本较上期减少 0.26 亿元，降幅为 34.67%，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本年工程维护减少，支出下降。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南浔区政府重要的综合性开发平台，在承担较多南浔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障房建设任务外，积极拓展能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业务。

南浔区良好的经济发展形势有力地支撑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南浔围绕城市兴区，使城市建设呈现新面貌。城乡规划实现全覆盖，城市化率由 58% 提高到 61.8%。中心城区建成面积由 12.5 平方公里扩大到 18.5 平方公里。公司将紧紧抓住城市发展的良好机遇，为南浔区建设，着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发挥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的优势。

南浔区在未来几年将统筹城乡发展，启动新一轮城镇体系规划修编，多元多层多维促进区域空间布局优化，着力构筑“一核、两翼、两区”发展格局。公司将继续定位于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河道整治、污水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将公司城市基础设施板块做大做强。

南浔区将切实加大环境治理，强化生态为基制度建设。将大力推进生态经济发展，全面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努力打造“生态+”先行地。公司加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中心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加大再生水利用，使再生水成为工业、城市绿化用水和河湖环境改善用水的重要水源。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公司作为国有股东控股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协商能力较好，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已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健全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其管理始终能与环境的变化相适应。同时，为保证公司投资利益，对子公司人员、财务、审计、投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指

导、监督和管理，严加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其持续健康发展。

（2）政策风险

风险：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污水处理等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房地产开发政策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对策：近年来，国民经济的快速、高质量增长，为公司所从事的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同时，充分利用区位优势，进一步明确公司发展的整体战略方针，形成明确的业务模式和坚实的产业基础，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发行人依法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和子公司，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与其出资人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系由股东委派或系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在其他机构、企业兼职的，均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其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出资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是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缴纳税金。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

- （1）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除外）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以上（含 30,0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重大关联交易。

-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除上述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议审批。

3、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94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7.0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10.44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33.62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81.31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浔城 01
3、债券代码	256311.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0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浔城 01
3、债券代码	257506.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2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浔城 02
3、债券代码	259086.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6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3年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3浔城债/23浔城产融债
3、债券代码	270119.SH/2380275.IB
4、发行日	2023年9月8日
5、起息日	2023年9月12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年9月12日
8、债券余额	5.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6311.SH
债券简称	24浔城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70119.SH/2380275.IB
债券简称	23浔城债/23浔城产融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情况正常

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6311.SH
债券简称	24 浔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7506.SH、259086.SH
债券简称	25 浔城 01、25 浔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7506.SH	25 浔城 01	否	不适用	8.50	0.00	0.00
259086.SH	25 浔城 02	否	不适用	2.6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57506.SH	25 浔城 01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0.00
259086.SH	25 浔城 02	2.60	0.00	2.60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7506.SH	25 浔城 01	3.5 亿元用于偿还 20 浔城 01 本金，5 亿元用于偿还 22 浔城 01 本金	不适用
259086.SH	25 浔城 02	2.6 亿元用于偿还 22 浔城 02 本金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75 06.S H	25 浔 城 01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 券本金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 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90 86.S H	25 浔 城 02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 券本金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 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70119.SH/2380275.IB

债券简称	23 浔城债/23 浔城产融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6311.SH

债券简称	24 浔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由浙江兴上合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二、偿债计划</p> <p>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严格的信息披露；（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p>

	六)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7506.SH、259086.SH

债券简称	25 浔城 01、25 浔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浙江兴上合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计划 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 设立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二)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三)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 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五)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六)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七) 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216 号天津中环产业园有限公司 A 楼南门二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亚军、陈雯雅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70119.SH/2380275.IB
债券简称	23 浔城债/23 浔城产融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嘉业路 138 号
联系人	金聪

联系电话	0572-2336358
------	--------------

债券代码	256311.SH
债券简称	24 浔城 01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人	李中强
联系电话	0571-87130366

债券代码	257506.SH、259086.SH
债券简称	25 浔城 01、25 浔城 02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吴奔
联系电话	0571-87903239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70119.SH/2380275.IB、256311.SH
债券简称	23 浔城债/23 浔城产融债、24 浔城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99.15	130.72	往来暂借款增加
存货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行成本	307.19	-3.44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113.87	-4.52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2.76	13.88	-	60.98
存货	307.19	17.29	-	5.63
投资性房地产	113.87	5.43	5.43	4.77
合计	443.82	36.6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2.05 亿元；

-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6.07 亿元，收回：2.77 亿元；
-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5.3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82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3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0.78 亿元和 66.6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8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31.81	31.81	47.75%
银行贷款	-	3.65	30.77	34.42	51.6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39	-	0.39	0.59%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4.04	62.58	66.6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1.7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6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48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4.06 亿元和 187.8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20	31.81	36.01	19.17%

银行贷款	-	31.44	92.01	123.45	65.7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2.52	13.36	25.87	13.77%
其他有息债务	-	2.54	-	2.54	1.35%
合计	-	50.70	137.18	187.8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1.7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6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48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4.2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1.97	20.51	7.11	-
应付账款	16.31	11.14	46.42	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6	44.40	-33.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较上年减少
长期借款	92.01	78.52	17.18	-
应付债券	31.81	24.93	27.60	-
长期应付款	14.53	16.82	-13.59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3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湖州南浔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地产	105.86	39.31	1.36	2.86
湖州南浔城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屋建筑	149.17	51.77	2.07	1.72
湖州南浔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100%	水的生产和供应	175.52	68.78	10.91	2.08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90.5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6.9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3.6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1.2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6 年 4 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免去施飞飞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吴豪为公司董事，上述人员变动已于 2026 年 4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6,083,184.45	1,623,799,898.6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416,370.28	6,136,689.57
应收账款	3,107,622,955.06	2,398,264,155.2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3,323,255.71	49,763,602.9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9,915,207,240.32	4,297,484,035.5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0,719,096,850.78	31,813,942,730.5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1,450,685.90	254,401,910.93
流动资产合计	46,240,200,542.50	40,443,793,023.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64,019,000.00	77,951,459.72
长期股权投资	1,053,156,764.56	160,806,040.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647,970.08	269,754,320.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1,386,946,800.00	11,926,453,500.00
固定资产	1,714,589,414.10	1,778,643,929.59
在建工程	1,037,587,220.60	972,267,401.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613,512,739.95	4,666,395,554.1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02,729.35	2,744,01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749.47	710,42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49,992,388.11	19,855,726,651.15
资产总计	65,290,192,930.61	60,299,519,674.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6,630,000.02	2,050,898,237.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39,400,000.96	1,053,400,000.00
应付账款	1,630,795,551.39	1,113,811,534.97
预收款项	18,198,290.14	12,373,776.22
合同负债	78,657,142.39	64,277,695.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840,537.32	1,002,958.00
应交税费	774,183,812.37	721,552,244.84
其他应付款	13,380,438,643.25	12,368,903,174.1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5,512,255.89	4,439,658,276.91
其他流动负债	145,741,003.16	12,415,649.32
流动负债合计	22,220,397,236.88	21,838,293,547.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9,200,584,096.69	7,851,730,000.00
应付债券	3,181,271,393.29	2,493,215,782.6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453,017,872.75	1,681,631,297.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3,881,773.96	477,785,184.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88,755,136.69	12,504,362,264.75
负债合计	36,509,152,373.57	34,342,655,812.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800,000.00	150,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50,800,000.00	150,800,000.00
资本公积	15,534,563,819.69	16,019,050,394.4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286,320,807.97	1,399,867,225.3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5,541,933.93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147,249,790.50	4,891,576,26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94,476,352.09	24,461,293,884.20
少数股东权益	4,586,564,204.95	1,495,569,97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781,040,557.04	25,956,863,86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290,192,930.61	60,299,519,674.67

公司负责人：姚强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瑾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惠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627,828.33	162,129,98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7,178,387.20	13,589,193.6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4,300,529.16	30,281,671.22
其他应收款	29,183,933,999.10	24,581,464,497.4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2,792,106,483.72	11,811,215,861.1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739,674.28	1,632,209.41
流动资产合计	42,186,886,901.79	36,600,313,417.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577,273,180.00	1,386,275,6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00,000.00	19,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687,522,200.00	4,689,578,200.00
固定资产	878,215.19	1,308,731.5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351,865,760.19	4,385,414,908.0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938.69	10,72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6,646,294.07	10,481,688,242.99
资产总计	51,823,533,195.86	47,082,001,660.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91,666.67	76,083,6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5,365,898.56	125,177,889.18
预收款项	77,433.61	77,433.61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414,784.92	161.16
其他应付款	31,728,191,005.12	28,178,027,579.2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492,945.74	2,060,119,517.2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221,633,734.62	30,439,486,18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76,530,000.00	2,830,630,000.00
应付债券	3,181,271,393.29	2,073,215,782.6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7,409,763.20	75,682,187.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802,992.53	150,316,992.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5,014,149.02	5,129,844,962.97
负债合计	38,666,647,883.64	35,569,331,14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800,000.00	150,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50,800,000.00	150,800,000.00
资本公积	9,806,841,718.86	9,157,032,497.2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43,824,254.06	443,824,254.0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5,541,933.93	-
未分配利润	679,877,405.37	-238,986,23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56,885,312.22	11,512,670,51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823,533,195.86	47,082,001,660.70

公司负责人：姚强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瑾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惠琴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73,154,058.34	1,491,743,531.34
其中：营业收入	2,373,154,058.34	1,491,743,531.3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638,823,167.49	1,727,548,733.48
其中：营业成本	2,129,422,466.13	1,310,413,519.3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3,695,932.96	85,956,329.68
销售费用	1,247,217.21	533,218.57
管理费用	151,003,510.68	123,064,835.1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23,454,040.51	207,580,830.72
其中：利息费用	322,277,541.58	210,037,115.75
利息收入	5,433,282.42	10,014,232.57
加：其他收益	589,424,728.32	577,886,915.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82,101.86	1,901,60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4,777.27	1,901,606.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10,403.00	-9,504,229.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23,916.92	-12,583,640.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603,401.12	321,895,449.96
加：营业外收入	1,596,432.86	4,068,123.53
减：营业外支出	5,538,246.49	9,733,930.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661,587.49	316,229,643.32
减：所得税费用	9,760,500.19	6,076,877.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901,087.30	310,152,765.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901,087.30	310,152,765.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215,459.99	314,194,916.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4,372.69	-4,042,151.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35,326.39	29,726,152.6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35,326.39	29,726,152.6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701,360.00	-46,644,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701,360.00	-46,644,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736,686.39	76,370,152.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83,736,686.39	76,370,152.6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0,936,413.69	339,878,918.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250,786.38	343,921,069.4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4,372.69	-4,042,151.1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姚强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瑾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惠琴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55,974.99	14,428,021.25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3,429,507.06	4,088,171.1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5,110,349.45	32,836,309.0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66,722.01	1,586,821.57
其中：利息费用	550,665.33	3,555,241.54
利息收入	808,181.13	2,086,840.75
加：其他收益	17,076.44	100,020,504.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8,498,5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6,000.00	-1,205,52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201.12	-1,708,944.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3,822,618.05	73,022,750.32
加：营业外收入	69,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44.70	5,748,283.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3,891,573.35	67,274,467.14
减：所得税费用	-514,000.00	-301,382.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405,573.35	67,575,849.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405,573.35	67,575,849.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	-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4,405,573.35	67,575,849.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姚强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瑾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惠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6,002,567.85	1,149,274,839.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818.0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3,783,904.85	7,690,819,66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9,894,290.78	8,840,094,50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3,645,374.34	2,592,152,489.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59,044.54	77,248,21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61,753.33	38,786,21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7,768,200.34	2,055,508,86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3,834,372.55	4,763,695,78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26,059,918.23	4,076,398,718.33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74,043.5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499,200.00	498,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116.47	185,348.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4.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97,684.64	683,548.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484,697.79	203,076,20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6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18,743.96	22,219,61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803,441.75	231,565,81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05,757.11	-230,882,27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25,094,291.06	6,175,2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206,209.57	2,081,508,08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7,300,500.63	8,261,208,089.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70,691,118.96	9,577,994,870.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8,624,664.81	1,467,457,959.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474,896.96	1,466,381,78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1,790,680.73	12,511,834,61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09,819.90	-4,250,626,52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63,981.02	-405,110,07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252,693.22	1,082,362,77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116,674.24	677,252,693.22

公司负责人：姚强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瑾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惠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6,781.39	838,82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6,804,793.96	16,222,561,57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8,971,575.35	16,223,400,40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5,151,208.89	371,687,247.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69,935.59	9,318,55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9,230.05	4,089,72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2,381,800.02	10,800,135,69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9,132,174.55	11,185,231,22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839,400.80	5,038,169,18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8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8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70.79	79,60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4,450,000.00	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483,970.79	3,279,60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03,970.79	-3,279,60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7,550,000.00	1,816,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0	50,251,29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550,000.00	1,866,951,290.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2,386,870.83	5,989,767,705.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000,715.79	1,029,381,487.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387,586.62	7,019,149,19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837,586.62	-5,152,197,90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7,843.39	-117,308,32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29,984.94	279,438,30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27,828.33	162,129,984.94

公司负责人：姚强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瑾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惠琴

